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山阳县板岩镇中心小学（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陕西嘉易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山阳县板岩镇中心幼儿园改造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山阳县板岩镇中心幼儿园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山阳县板岩镇中心幼儿园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该项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

承包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 07 月 02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0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肆拾贰万陆仟元整（人民币）

¥：426000.00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协议书；
- （二）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四）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六)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07 月 0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山阳县板岩镇中心小学 ;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 以中文书写, 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政府采购中心、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春荣

联系电话: 13792446896

2025 年 7 月 2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13792456831

年 月 日